

自行研究計畫概述表

研究計畫名稱	酒駕新法施行後執法之城鄉差異分析-以屏東縣、台北市為例
研究單位	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研究人員	洪美芳、張正祥、高忠信、劉來興、曾秀招
研究概述	<p>一、前言</p> <p>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在2015年交通安全全球現狀報告書(GSRRS)統計，交通事故是全球第九大死因，且在15至29歲之年輕族群更是排名第一的死因(WHO, 2015)。而我國法務部統計處酒駕案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2018年酒駕案件高達77,062件，其中有165件為酒駕致死或致重傷，造成台灣巨大社會成本的酒駕問題，即使歷經幾次修法，仍還未能有效遏止酒駕問題之發生。</p> <p>二、研究動機</p> <p>自2019年酒駕新法施行後交通執法中之城鄉差別及民眾對新法之認知性均有差異。故本研究欲以南北2個代表性縣市-屏東縣、臺北市作為研究個案，探討執法之城鄉差異，進一步分析如何有效遏阻酒駕，並提出建議方案，以供監理單位於宣導及執行酒駕執法之擬定相關方法之參酌。</p> <p>三、預期成果</p> <p>(一)初期目標：先以數據分析新、舊法案件之差異及城鄉差異性，進一步了解現行執法之困境及優點。</p> <p>(二)遠程目標：依據四面向之差異性(法制面向、環境面向、資源面向、宣導面向)提供未來有效遏阻酒駕案件之建議方案。</p>